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高三升學輔導獎勵實施要點

112.11.20行政會報通過修正

113.09.10主管會報通過修正

115.01.06行政會報通過修正

壹、目的：為激勵優秀同學為己為校爭取榮譽，進而提升本校升學績效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當學年度應屆高三畢業生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家長委員會

肆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

伍、獎勵標準：每學年度學測成績公告後，由教務處統計學生成績，公佈受獎名單。

陸、獎勵方式：獎勵對象分學測成績績優及體育、音樂班升學績優二部份。

一、學測成績績優部分：

1.單科學測滿級分頒給獎勵金2,000元。

2.學測四科總分，計算標準如后：

各科計算標準	達當學年度學測累計 人數前百分比	獎勵金
(1)國、英、數A、社	1%-10.00%	7000
(2)國、英、數B、社	10.01%-15.00%	5000
(3)國、英、數A、自	15.01%-20.00%	4000

二、體育、音樂班升學績優部分：

錄取學校校系	獎勵金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及國立體育大學之音樂、體育相關學系	3,000元

柒、注意事項：若同學同時達兩項獎勵標準時，採擇優方式辦理，不重複計算。

捌、經費：獎勵金由本校家長委員會專款支應。

玖、本實施要點經家長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